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19/Rev.1
31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贝阿特里斯·勒弗拉佩·迪埃朗夫人(法国)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在1990年8月31日第1990/33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E/CN.4/Sub.2/1990/32, 附件一)。根据上述决议, 小组委员会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并且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可这一草案, 然后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最后通过。

2. 1991年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并请该工作组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会议, 审议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宣言草案, 以便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宣言草案。决议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参与工作组的活动。同时, 还请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7号决议批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 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4. 因此, 工作组于1991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和1992年1月29日共举行了20次会议。1991年10月28日,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代表, 哈米德·加哈姆先生主持了会议的开幕, 作了介绍性的讲话。本报告的以下各节将叙述工作组对宣言草案的审议情况。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1991年10月28日第1次会议上, 工作组选举贝阿特里斯·勒弗拉佩·迪埃朗夫人(法国)担任主席兼报告员。

会议出席情况

6.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7. 下列非人权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列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智利、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希腊、黎巴嫩、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苏丹、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瑞士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但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9. 巴勒斯坦作为一个民族解放运动组织，也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10.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工作组会议：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世界青年大会。

文 件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1/WG.10/L.1

E/CN.4/Sub.2/1990/32

E/CN.4/1991/WG.10/WP.1

E/CN.4/1991/WG.10/WP.2

E/CN.4/1991/WG.10/WP.3

E/CN.4/1991/WG.10/WP.4

E/CN.4/1991/WG.10/WP.5

E/CN.4/1991/WG.10/WP.6

E/CN.4/Sub.2/1991/26

临时议程

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其中载有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秘书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1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反对有罪不罚的非政府组织同盟提交的资料和评论

德国提交的资料和评论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资料和评论

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资料和评论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资料和评论

秘书长编制的司法方面联合国各项人权标准规则的综合清单

工作安排

12. 工作组于1991年10月28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议程,议程载于E/CN.4/1991/WG.10/L.1号文件。

13. 主席兼报告员作了开幕发言,叙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迄今为止所从事的工作以及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五名专家的经验。她提议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草案作为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基础和框架。这项提议得到工作组批准。她请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的任务授权,自该次会议起竭尽全力完成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

14. 因此,工作组决定对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草案逐段逐条地进行一读,并视必要加以修订和修改。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书面和口头意见,主席兼报告员强调,草案的格式应有所改进,其编排应具有宣言的形式。有一个代表团同意在对名条进行实质性审议的同时,将在这方面也提出建议。在整个审议工作中,工作组极其注意使每项条款的行文保持一致;在秘书处协助下,工作组确保了草案的用语与其他各有关国际文书的术语相一致。

15. 工作组一致认为,最明智的程序是在后期阶段审议宣言草案的标题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可能定义或说明等问题。

16. 同时还决定,工作组一旦完成对整个草案的一读,即着手进行二读,以期最后通过宣言草案。

各段和各条的审议和编纂

17. 根据以上就工作方式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开始对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宣言草案(E/CN.4/Sub.2/1990/32)进行审议和修订。工作组收到了载有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的E/CN.4/1991/WG.10/WP1-6号文件。

18. 在1991年10月28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序言部分第1、第3、第5、第6、第7、第9和第11段,并修改了第8段。第2段被删除。在1991年10月29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经修订的序言部分第13和第14段。¹

¹ 此处和别处提及的条款和段落的编号以小组委员会案文(E/CN.4./Sub.2/1990/32,附件)条款和段落的编号为准。

19. 在1991年10月28日第1和第2次会议上以及在1991年10月31日第7和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序言部分第4段，该段阐明何种行为构成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行为。某些与会者认为，应当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行为”下定义，因为这些行为在其他地方被描述为最严重的犯罪行为。

20. 然而，大部分与会者认为，对于一项宣言来说，没有必要在案文中列入正式的定义。他们认为，序言部分第4段中的说明是充分且适当的，但须按照两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作若干修改和补充。工作组接受了这些意见，最后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在宣言草案中列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的说明。因此，工作组通过了经修订的序言部分的第4段的案文，这一案文成为最后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认为最后草案的序言部分第3段与联合王国的立法并无不符之处，根据此一立法，当局可在严重罪行或恐怖主义罪行的嫌疑犯被捕后，对其进行短期的单独监禁。

22.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土耳其代表提出案文应制订一些措施，打击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团体自行从事绑架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按上述思路提出了两个新序言段，强调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并提及大会第40/61号决议和《世界人权宣言》第29和30条。若干与会者指出，恐怖主义活动毫无疑问是联合国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而各国应当合力消除这种行为，但这种行为并不属于正在审议的草案范围。按照第1991/41号决议所赋予工作组的使命，只应针对国家官员所犯下、授权进行或容许的行为而规定国家在这一方面的义务。因此，各方同意不将提议的段落列入宣言草案。土耳其代表团表示了保留。

23. 在审查了整个草案之后，工作组于第13次会议上通过了经修订的序言部分第9段和第11段，序言部分第11段的用语有所修改，以便与执行部分相一致。

24. 工作组于1991年10月29日至11月8日举行的第3至第18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小组委员会草案第1至第22条的条文。

25. 工作组于1991年10月29日第3次会议上修正了第1和第2条的措词。为便于各与会者之间进行磋商，主席提议推迟对第1条第3款作出决定。该款的问题后来在第14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审议后，工作组决定删除第3款，而在第8序言段用新增案文予以代替。

26. 工作组于1991年10月30日第5和第6次会议上重新拟定并通过了第4至第8条。第3条的讨论则推迟至以后的会议，因为一名与会者提议增加新的案文，而该案文的内容又取决于以后第14条的讨论情况；第3条最后在第14次会议上通过。

27. 某一代表团指出，按其对整个宣言的理解，“被迫失踪行为的制造者”

从本宣言第四条的意义来看，系指参与造成被迫失踪行为的人。工作组注意到了这一点。

28. 关于第8条，日本代表说，日本难以确定某人在某一国家中是否“处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危险”。因此，日本政府认为，这一条应视为原则声明，而非实际付诸执行的规定。

29. 工作组于1991年10月31日第7和第8次会议上审议、修订并通过了第9至第12条。

30. 日本代表说，关于第10条的规定，根据日本法律，只有与刑事诉讼有牵连的人才须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31. 奥地利代表表示，奥地利代表团认为第10条的有关的规定的规定是说，应由那些被剥夺自由的人来决定由谁该接受本条所指的任何资料。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以阐明，按照中国的理解，“具有合法利益的人”一语的定义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国家法律和规则。

33. 工作组于1991年11月1日和11月4日至8日举行的第9至第18次会议上审议、修订并通过了第13至第22条。

34. 工作组于第9和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4条。一项有关修订案文的提议得到了与会者的同意，但有三个代表团难以接受。主席兼报告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然后拟订了一项提案。主席宣读了这一提案。这一提案于11月1日得到工作组的认可。

35. 在第14次会议上，删除了有关引渡的第15条，因为若干代表团认为第14条已载有有关引渡的适当规定。因此，其后各条予以重新编号。

36. 工作组于11月4日第11次会议上重新拟订了第16条第2款并决定将它改为第4条第2款。工作组审议了第17条，并且通过拟议的新案文，包括新增加的第2款。

37. 在第11次会议上，第18条引起了一些讨论。为求明确起见，并为了照顾到问题的复杂性及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工作组决定将本条分为三款，并随后通过了这三款。关于本条中与罪行起诉和惩处的时效有关的规定，印度代表团说，这些规定可能会对印度的国内法造成困难。在通过第18条第1款时，日本代表团说，这一时效限制仍是日本刑事法的一条原则；日本代表团还说，它的理解是，这一段指失踪受害者处于罪犯的控制下。

38. 工作组于1991年11月6、7和8日举行第15至第18次会议上完成了整个草案的二读。工作组决定将标题改为“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工作组认为，这一标题是充分和适当的。对于整个案文也作了相应的文字修改。工作组在第18次

会议上通过了整个宣言草案的案文。土耳其代表忆及其对宣言所作的保留，可是案文未提及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

39. 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报告通过前对整个案文进行技术审查。秘书处从事了这项工作。

40. 在11月8日第19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主席兼报告员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容和结构所作的说明。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马腾森先生作了闭幕发言。

41. 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宣言最后草案的案文，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2. 工作组于1992年1月29日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43. 工作组认为，在提交了本报告后，工作组即完成了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赋予它的使命。工作组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各成员注意，附件所载的宣言草案案文是彻底和认真仔细讨论的结果。在讨论的各个阶段，与会者们已竭尽全力确保所选用的术语照顾到所有的法律制度。工作组坚信，如果最终得到国际社会批准，整个案文将可切实促进在全世界保护人们免遭被迫失踪；更重要的是，这一案文当不致辜负所有受害者及其亲朋好友的期望。工作组本着这一愿望和信念进行了工作，现将附件中的案文提交委员会，并谨请委员会将这一案文连同委员会的建议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呈大会通过。

附 件

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的固有尊严、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

铭记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往往不断发生被迫失踪的情事，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的团体或个人违背人们的意愿而逮捕、拘留或绑架他们，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认为被迫失踪损害了一切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重要的价值观念，而且此类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回顾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以及这种失踪造成的痛苦和不幸，并呼吁各国政府责成执法部门和治安部队在法律上为可能导致人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过份行为负责，

还回顾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给予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特别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些有关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的条文，

还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

铭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为罪行或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道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准则》，

申明为了防止被迫失踪，有必要确保严格遵守载于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并得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批准的

《有效预防和调查超越法律范围的任意和草率处决事件的原则》，

铭记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违反了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但还须制定一项文书，将造成人们被迫失踪的一切行为列为极其严重的罪行，并确定惩罚和防止这种行为的标准。

宣布本《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本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第 1 条

1. 任何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2. 这种被迫失踪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并把他们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它违背了包括保障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在内的国际法准则，也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

2. 各国应采取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根除被迫失踪的情事。

第 3 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

第 4 条

1. 所有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事法应受到惩治的罪行，相应的惩罚应考虑这些罪行是极其严重的罪行。

2. 对于那些虽参与被迫失踪行为但能使受害者生还或自愿提供消息从而有助于查明被迫失踪案件的人,国家立法可考虑从轻处理。

第 5 条

除适用的刑事处罚之外,作案者以及组织、默许或容忍被迫失踪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在不减损当事国按国际法原则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对被迫失踪还负有民法责任。

第 6 条

1. 不得援引任何政府机构包括民政、军事或其它机构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作为造成被迫失踪的理由。任何接到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人有权利和有义务不服从这种命令或指示。

2. 每个国家应确保禁止任何指令、授权或怂恿任何被迫失踪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3. 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上述规定。

第 7 条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国家紧急状况,均不得援引作为造成被迫失踪的理由。

第 8 条

1.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遣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

2.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的因素,适用时,包括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有一贯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

第 9 条

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第7条所指的情况下,为防止被迫失踪,必须行使采取及时和有效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

2. 在这种诉讼程序中,国家主管当局应有权进入一切关押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和这些地方的每一部分,以及有理由相信可能找到他们的任何地方。

3. 按照国家法律或根据一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而有权进入这种地方的任何其它主管当局也可进入这种地方。

第 10 条

1. 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2. 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和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些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明不愿了解这些情况。

3. 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一切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资料。此外,每个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登记册中的资料应提供给上一款提到的人员、任何司法或其它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以及按照当事国的法律或根据当事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有权得到这种资料的任何其它主管当局,以查明被拘留者的下落。

第 11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第 12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其本国法律中制定准则,规定受权发布剥夺自由命令的官员

可在何种条件下发布这种命令，并对毫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任何被拘留者情况的官员制订出惩罚条例。

2. 每个国家还应严格监督负责追捕、逮捕、拘留、关押、转移和监禁的所有执法人员以及经法律授权可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其他官员，包括建立一个明确的指挥系统。

第 13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任何知情或具有合法利益关系的人指称有人遭到被迫失踪时，确保前者有权向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对此申诉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发生被迫失踪的情事，即使没有人正式提出申诉，国家也应立即将此事交由该当局调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妨碍调查。

2. 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要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3. 应采取步骤，保证一切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待遇、恐吓或报复。

4. 上述调查结果经申请后可供一切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5. 应采取步骤保证任何恶劣待遇、恐吓或报复或对提出申诉或调查程序进行的任何方式的干预均受到应有的惩治。

6. 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第 14 条

任何人若被指控在某一国犯下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一旦经官方调查有事实说明应予以起诉，即应送交该国民政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审判，除非已按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将其引渡给希望行使管辖的另一国审理。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合法和适当的行动，将其管辖或控制下被认为应为造成被迫失踪的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第 15 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人，不论其动机如何，曾参与第4.1条所指的一类性质极其严重的行为，则国家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批准给予庇护时，应考虑到此一事实。

第 16 条

1. 被指控犯有第4.1条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在接受第13条规定的调查期间，应停止一切公职。

2. 他们只应由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审理，不应由任何其它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审理。

3. 在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下，审理时不得允许特权、豁免或特别豁免。

4. 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有关的有效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保证被认为应为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在进行调查及最后起诉和审理的各个阶段得到公正的待遇。

第 17 条

1. 只要犯罪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一种继续犯罪。

2. 如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规定的法律补救办法不再有效，则在重新确定法律补救办法之前，应中止与被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

3. 如果有任何与被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则这种限制应是实质性的限制，并与这种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相称。

第 18 条

1. 对于犯有或被指称犯有第4.1条所指罪行的人，不应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律或其它可能使他们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

2. 在行使赦免权时，应考虑到被迫失踪行为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第 19 条

遭受被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第 20 条

1. 各国应防止和制止对父母遭受被迫失踪的儿童以及对母亲在被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诱拐的行为,并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分,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

2. 鉴于有必要保护上一款所指儿童的利益,在承认领养制度的国家内,应提供机会对这些儿童的领养进行审查,特别是应有可能撤消任何于被迫失踪期间办理的领养。但是,在上述审查期间,如果儿童的血统最近的亲属表示同意,则这种领养应继续有效。

3. 对父母遭受被迫失踪的儿童或对母亲在被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诱拐的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可证实儿童真正身分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治。

4. 为此目的,各国应酌情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

第 21 条

本宣言的规定不妨害《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它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了《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它国际文书中的任何规定。

XX XX XX XX XX